**民事起诉状**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  |
| --- |
| **说明：**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1.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2.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3.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 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 √ ”;您认为 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特别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进行虚假诉讼、恶意诉讼，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 |
| **当事人信息** |
| 原告(自然人) | 姓名：性别：男□女□ 出生日期： 年 民族：工作单位： | 月 日职务： | 联系电话： |
|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 |
| 原告(法人、非法人组织) | 名称：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注册地/登记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口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国有口(控股口参股口)民营□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有□姓名：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口 特别授权□无口 |
| 送达地址(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适用于案件一审、 二审、再审所有后续程序)及收件人、联系电话 | 地址：收件人：电话： |

|  |  |
| --- | --- |
|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 是口 方式：短信 微信\_ 传真 邮 箱 其他 否口 |
| 被告(法人、非法人组织) | 名称：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注册地/登记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口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口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国有□ (控股□参股□)民营□ |
| 被告(自然人) | 姓名性别：男□女□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族：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住所地(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 |
| 第三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 名称：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注册地/登记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口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 法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口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国有□ (控股口参股□)民营口 |
| 第三人(自然人) | 姓名：性别：男口女口出生日期： 年 月 日民族：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住所地(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 |
| **诉讼请求和依据** |

|  |  |
| --- | --- |
| 1.赔偿因虚假陈述导致的损失 | 投资差额损失 元、佣金损失 元、印花税损失 元(人民币，下同；如外币需特别注明) |
| 2.是否主张连带责任 | 是口 责任主体及责任范围否□ |
| 3.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 是口 费用明细：否口 |
| 4.其他请求 |  |
| 5.标的总额 |  |
| 6.请求依据 | 合同约定：法律规定： |
| **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 |
| 1.有无仲裁、法院管辖约定 | 有□ 合同条款及内容：无口 |
| 2.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 已经诉前保全：是口 否口申请诉讼保全：是口 否口 | 保全法院： 保全时间 |
| **事实和理由** |
| 1.被告存在虚假陈述行为的情况 | 具体虚假陈述行为：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虚假陈述行为揭露日：虚假陈述行为更正日：虚假陈述基准日： |
| 2.有无监管部门的认定、处罚 | 有□ 具体情况：无□ |
| 3.原告交易情况 | 买入情况(日期、数量、单价):卖出情况(日期、数量、单价): |
| 4.虚假陈述的重大性 |  |
| 5.虚假陈述与原告交易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 |  |

|  |  |
| --- | --- |
| 6.虚假陈述与原告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 |  |
| 7.原告损失情况 | 因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其他：明细： |
| 8.请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监高、相关责任人员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  |
| 9.请求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 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 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  |
| 10.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另 附页) |  |
| 11.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  |

**具状人(签字、盖章):**

**日期：**